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的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11 辆 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

合同统一编号：11NMA7CYTAGX20262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团公路 865 号

电话：021-61768061

联系人：朱杰

乙方：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光中路 18 号

电话：15317055982

联系人：张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547800 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就上述车辆签订《技术协议》、《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车辆供货地点、供货期限

2.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车辆交付，详

见补充条款。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或严格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约定事项

（1）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质量问题时由乙方予以及时解决，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 5 小时内免费到场解决，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并通知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乙方与甲方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

时报备甲方机务管理部，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甲方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问题经双方确认，乙方在承诺的时间周期内逾期未完成的，甲方保留追溯、索赔及退货的权力。

（3）乙方交付的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具体整改方案、约定承诺整改期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4）车辆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需达到行业标准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关于高一级车的质保要求。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5）甲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时，应参照政府相关规定，依据招响应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形成车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乙方提供电池购置及服务包 8 年全生命周期（含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标准的电池，并在电池的 8 年质保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检测、监控等系统配套服务，包括电池远程监控、检测、质保、日常维护、电池及零配件更换、车载第二终端等。

（7）在 8 年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电池维保技术服务（节假日不休息），做到 4 小时内响应。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有效排除故障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9）乙方负责电池日常维护、检查、平衡工作。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响应，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10）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

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11）由于乙方电池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所服务对象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电池原因造成车辆火警(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乘客或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2）上述赔偿和更换义务在乙方及电池生产企业之间的具体责任承担关系与甲方无关。

（13）中标后须于 60 日历天内提供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关于投标车型通过的评审证明，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已经达到高一级。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则按照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溯源。

6．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按照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2 验收过程中，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价由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1）车辆完成交付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车款的 30%；

（2）车辆上牌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注：1.如无另外说明，本合同中“车辆”指“车辆及电池”。

8．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车辆等逾期履行合同，每日应按逾期交付车辆车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交付的除外。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

8.4 乙方交付的车辆具有权利瑕疵或因知识产权等问题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或无法正常使用车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

8.5 由于乙方车辆质量、质保问题等乙方违约原因造成甲方营运车辆停运的,乙方须赔付甲方营运损失 1000 元/日/辆，甲方向乙方开具营运损失费收据后，乙方 3 天内将款项打至甲方指定账户。

8.6 乙方未能及时响应质保维修解决次数单车达【3】次的，须承担 5 万/辆的惩罚性违约金。

8.7 车辆出现质量、知识产权或质保等方面问题，影响车辆正常使用，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无法解决或经检验确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该车辆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8.8 如超过 30%（含）的车辆出现承诺期内无法解决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8.9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1 除法定或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出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补足。

10. 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免责条款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与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的传真件、电子邮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补充条款

1: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单价：1049800.00 元/辆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车辆交付，通过采购人验收，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

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0月27日

人（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

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6.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7.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8.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9.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杰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上海申久客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张飞

2026年10月27日

（签章）：　　人（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三: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11辆10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采购（高一级），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技术协议，作为乙方制造、甲方过程验收、新车竣工后接车验收的依据。

1、本技术协议主要引用的标准和法规（凡是注日期的，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协议。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均适用于本协议）。

2、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工信部377号《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的要求，通过安全检验，并提供乙方所在地安检机构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检验记录单(一车一单)。

3、整车技术性能必须满足DB31/T306-2022《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的高一级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的有关要求及上海公交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4、车辆主要技术参数表见附表1和附表2。

5、整车主要配置规格、型号、质保见附表3。

6、车身设计（漆色图案）按新片区公交漆色图案执行，后保险杠左侧（面对后保险杠）喷涂“服务热线：“61760909”字样，在前保险杆右侧（面对车头）与后保险杠右侧（面对车尾）喷涂车辆自编号。

7、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上海申通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年10月27日

签约日期：

附表 1：技术参数表

（一）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基本参数

项　　目		技术参数
质量参数	（1）整车最大总质量（kg）	≥17000
	（2）整车整备质量（kg）	＜11500
外部尺寸参数	（3）总长 L（mm）	10500＜L≤11000
	（4）总宽 W（mm）	＞2500
	（5）总高 H（mm）	≤3300（含空调）
	（6）轴距 L(mm)	＜5500
通过性参数	（7）接近角（°）/离去角（°）	≥7/≥8
	（8）最小离地间隙（mm）	≥135
动力性	（9）原地起步加速至 60km/h 所需时间（s）	12≤t≤25
	（10）坡道起步能力（%）	≥16
经济性	（11）节油率水平（%）	≥40
	（12）纯电动模式下续驶里程（km，等速法）	＞90
安全环保项	（13）30km/h 制动距离（m）	≤10
	（14）匀速行驶车内噪音（dB（A））	≤80

（二）10 米级油电混动公交车辆技术配置需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配置需求	质保年限
1	整车	低入口无障碍；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高一级插电式油电混动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
2	发动机	▲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机额定功率≥160kW，最大扭矩≥800NM。	6 年
3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电机额定功率≥140kw,持续转矩≥1500N.m；峰值功率≥220kW，峰值扭矩≥3000N.m。	8 年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8 年
4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功率≥3kW。	8 年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不低于美孚 ATF-III。	——
5	电动空压机	▲选用无油型，直联驱动；额定功率≥3kw；排气量≥300L/min；额定排气压力≥1.0Mpa;配备的金属软管须耐高温、耐高压产品；防护等级≥IP67。	8 年
6	动力蓄电池	▲锂电池，总储电量≥50kWh，能量密度≥140Wh/kg，等效纯电动续驶里程≥90Km；使用寿命满足 8 年公交工况使用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绝缘阻值≥8MΩ，单体一致性要求不大于 20mV。	8 年

7	充电插座	整车车辆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设置于车身左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大于 70mm²。安装位置合理，离地高度 0.8~1.3m 间。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云模块，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	8 年
8	电空调	采用顶置交流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机组，带新风机构。	8 年
		带 PTC 加热模块，集成电池热管理。	
9	冷却系统(ATS)	发动机动力系统、驱动系统及高压控制器应分别设置冷却系统；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8 年
10	低压电池	使用两个免维护蓄电池，每个容量≥120Ah。	2 年
11	底盘配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000kg ，后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11000kg。	8 年
		空气悬挂，前、后四连杆，梁下簧结构，气囊含座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筒式减振器，减振器性能不低于在用产品，前 2 后 4。	8 年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选用精磨齿齿轮，车厢内差速器处噪音：≤70dB。	——

		采用铝合金轮辋；使用公交专用轮胎，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	6 年
		EBS 系统的组成包含 ECU 控制单元、ABS 电磁阀、行车制动模块等，产品不低于在用品牌，系统发生故障须仪表预警显示，并接入 CAN 通讯模块；配备 22.5”盘式制动器、公交专用摩擦片，制动器具有磨损报警功能。	4 年
		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
12	油箱	油箱容量应不小于 200L，带油尺及燃油传感器，公交式加油口，位置合理，便于拆检。	4 年
13	尿素罐	尿素罐带液位传感器，罐体选用材质应便于驾驶员例保、修理工维保时观察；尿素管应远离车辆热源。	——
14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按标准执行。	——
		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等轻量化材质；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	8 年
		乘客座椅（城市版）：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4 年

		技术要求。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8 年
		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汽车安全玻璃》要求。	前后挡 2 年，侧窗 4 年
		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企业文化，由招标单位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有人售票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8 年
		风道采用优质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风道内壁隔热棉厚度不小于 3mm；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6 年
15	服务设施	安装 NVR/单模北斗一体机，10 寸触摸屏，须通过 NVR 一体机对客流采集设备提供功能数据包括不限于线路、报站内容、站节等，通信信号能满足运营需求。	8 年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实现与 NVR 一体机报站联动。	4 年
		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	4 年
16	行车安全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温；胎压胎温达到偏离值时，仪表预警显示。	4 年
		车辆侧围骨架使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产品满足 GB38262 要求。	8 年
		发动机后机舱独立安装一套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范围覆盖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尾处理器、油泵等位置，容量≥2kg，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	8 年
		电池舱和高压电气舱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容量≥2kg。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4kg/个。	8 年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采购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北斗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	8 年

		新。	
17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4 年
		辅助驾驶系统包括不限于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及缓解、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等。须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10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符合最新行业管理要求。	4 年
		▲整车各通讯模块必须是单模北斗产品，提供整车使用的各通讯模块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证书号等相关信息，信号强度能满足使用要求。	——
18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4 年
19	配电盒	配电盒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
20	其它	整车配备绝缘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三角垫各 1 件、例保工具每车一套。	——

附件 3 配置及描述

序号	配置项目(*为公告项)	标准配置及描述	选装品牌/供应商	地标质保期	备注（要求质保期及其它）
1	*发动机			6 年	
2	*混动系统			6 年	8 年
3	*动力电池			8 年	
4	*燃油系统			4 年	
5	进气系统			4 年	
6	整车控制器			8 年	
7	辅助电源中心及高压配电柜			6 年	8 年
8	*充电插座			3 年	8 年
9	电动空压机			6 年	8 年
10	电动转向泵			6 年	8 年

11	*冷却模块			4 年	8 年
12	水泵			4 年	
13	传动轴			4 年	
14	*前轴、后桥			6 年	8 年
15	*制动器			4 年	
16	轮毂			4 年	
17	悬架			4 年	8 年
18	*电控悬架调节装置			4 年	
19	*制动系统			4 年	
20	*主要阀件、接头			4 年	
21	*转向器			4 年	
22	*方向盘			——	
23	*轮胎			——	备胎不含钢圈 2 个/车
24	轮辋			6 年	
25	车轮螺母及松动显				配松动指示器

	示器				
26	*空调			6 年	8 年
27	*除霜系统			4 年	
28	*前后风挡玻璃			2 年	
29	乘客门			6 年	
30	*司机座椅			4 年	
31	*乘客座椅			4 年	
32	*侧窗及应急窗			4 年	
33	*车外后视镜			4 年	
34	地 板			8 年	PVC 单面覆铝 12MM
35	*地板革			8 年	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耐磨地板革，带站立禁区标识
36	扶手			6 年	8 年，临港设计款式，下客

					门两侧刻发光字体：下车请按铃，年轻人的城（同临港 2025 年）
37	风道			6 年	
38	顶板				
39	旁板				
40	驾驶员围栏			4 年	电磁锁
41	*遮阳帘			4 年	
42	*乘客窗帘			——	
43	*隔热、隔音材料			8 年	
44	安全顶窗			4 年	铝合金
45	灭火机			——	
46	*动力电池舱灭火装置			8 年	不低于 200 万保险/车
47	*发动机舱灭火装置			8 年	不低于 200 万保险/车

48	投币机			4 年	
49	*仪 表			4 年	8 年
50	胎压监测			4 年	
51	公益广告			4 年	广告纸由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
52	*雨刮器			3 年	
53	低压蓄电池			2 年	
54	厢 灯			4 年	
55	路牌			4 年	
56	内显示屏			4 年	
57	公交智能终端			4 年	8 年
58	第二终端			4 年	
59	电子标签			4 年	
60	司机工位牌			——	
61	随车工具			——	例保工具 1 套/车，胎压监测诊断设备 1 个/此批车
62	售票方式			——	

63	远程监控			4 年	
64	前向辅助系统			4 年	
65	智能辅助系统			4 年	
66	驾驶员行为监测			4 年	
67	运营安全辅助系统			4 年	
68	乘客座椅布置			——	有人售票（单人座）
	座椅布置图（30+1）			——	
69	车身涂装油漆			——	
	油漆图案			——	
70	智能排水系统				
71	防冻液				U2-45℃
72	配电板				
73	车辆涉水				
74	除霜器灭火装置				

75	残疾人标志				
76	残疾人翻版				
77	高低压线束				8 年
78	司机小风扇				
79	低压蓄电池管理系统				